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人 ○○○○

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等 2 人因老人保護安置費用事件,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1 年 2 月 17 日北市社老字第 1113026427 號函,提起訴願,本府決定如下: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案外人○○○ [民國(下同)40年○○月○○日生,下稱○君]設籍本市大同區,為訴願人○○○之父及訴願人○○○之配偶。原處分機關評估○君因生活無法自理,且無家屬協助處理其生活照顧事宜,有保護安置之需求,爰依老人福利法第41條第1項規定,自109年9月9日起將○君保護安置於新北市○○長期照顧中心(養護型;下稱○○中心),並先行支付自109年9月9日起至111年1月31日止保護安置費用每月新臺幣(下同)2萬2,000元。嗣原處分機關依老人福利法第41條第3項規定,以111年2月17日北市社老字第1113026427號函(下稱原處分)通知訴願人等2人,於收訖原處分起60日內繳納○君前開保護安置期間保護安置費用共計36萬8,133元(原處分誤載○君為訴願人○○○之父)。原處分於111年2月21日送達,訴願人等2人不服,於111年3月18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,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老人福利法第 2 條規定:「本法所稱老人,指年滿六十五歲以上之人。」第 3 條第 1 項規定: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: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 41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:「老人因配偶、直系血親卑親屬或依契約負照顧義務之人有疏忽、虐待、遺棄或其他情事,致其生命、身體、健康或自由發生危難者,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得依老人之申請或依職權予以適當保護及安置……。」「第一項老人保護及安置所需之費用,由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先行支付者,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得檢具費用單據影本、計算書,及得減輕或免除之申請程序,以書面行政處分通知老人、老人之配偶

、直系血親卑親屬或依契約負照顧義務者於六十日內返還;屆期未返還者,得依法移送行政執行。」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得就前項之保護及安置費用予以減輕或免除:一、老人、其配偶或直系血親卑親屬因生活陷於困境無力負擔。二、老人之配偶或直系血親卑親屬有前款以外之特殊事由未能負擔。」 民法第1114條第 1 款規定:「左列親屬,互負扶養之義務:一、直系血親相互問。」第1115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:「自扶養義務去有數人」

血親相互間。」第1115條第1項第1款規定:「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時,應依左列順序定其履行義務之人:一、直系血親卑親屬。」第1116條之1規定:「夫妻互負扶養之義務,其負扶養義務之順序與直系血親卑親屬同……。」第1118條之1規定:「受扶養權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,由負扶養義務者負擔扶養義務顯失公平,負扶養義務者得請求法院減輕其扶養義務:一、對負扶養義務者、其配偶或直系血親故意為虐待、重大侮辱或其他身體、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行為。二、對負扶養義務者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。受扶養權利者對負扶養義務者有前項各款行為之一,且情節重大者,法院得免除其扶養義務。前二項規定,受扶養權利者為負扶養義務者之未成年直系血親卑親屬者,不適用之。」

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:「主旨: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,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。……公告事項……四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,以該局名義執行之:(一)老人福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……。」

## 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:

- (一)訴願人○○○與○君結婚後,○君不支付生活費且常多日不回家,訴願人○○○生下長子即訴願人○○後,○君才每日給付200元作為母子2人之生活費,但也常不回家,使訴願人等2人生活常陷於困境。嗣○君因案入監服刑,亦未支付訴願人等2人生活費,○君出獄後,仍不固定給生活費且常不回家住。訴願人○○○生下次子,○君就私自抱走,經多次詢問次子下落,○君甚至說已把嬰兒賣掉。訴願人○○○因思念次子,痛苦萬分,精神壓力甚重,而後因精神病情嚴重入院治療,出院後定時門診取藥治療。
- (二)訴願人○○○對於○君幾乎沒有印象,僅模糊記憶是舅舅帶訴願人 等2人母子回家娘家居住。訴願人○○○跟著媽媽娘家作生意,輾 轉就讀多所學校,期間靠著舅舅幫忙完成學業。對於陌生而從未見

面及未盡扶養義務之〇君,卻要求訴願人〇〇〇負扶養義務,顯然 有失公平。原處分機關未查明訴願人等2人具有民法第1118條之1第 1項及第2項規定請求免除扶養義務之事由存在,已無老人福利法第 41條規定之適用,原處分有違法不當,請求撤銷原處分。

- 三、查原處分機關評估○君有保護安置需求,依老人福利法第41條第1項 規定,自109年9月9日起將其保護安置於○○中心,並於同日起至111 年1月31日止,先行支付安置費用共計36萬8,133元,有原處分機關10 9年9月17日、109年11月19日、110年2月18日及110年8月27日老人保 護安置簽核表、訴願人等2人之戶籍資料、原處分機關社會福利管理 系統撥款紀錄及安置費用一覽表等資料影本附卷可稽,原處分自屬有 據。
- 四、至訴願人等 2 人主張〇君未盡扶養之責,其等 2 人有民法第 1118 條之 1 第 1 項、第 2 項規定請求免除扶養義務之事由云云。按老人因配偶、直 系血親卑親屬或依契約負照顧義務之人有疏忽、虐待、遺棄或其他情 事,致其生命、身體、健康或自由發生危難者,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得依老人之申請或依職權予以適當保護及安置,為老人福利法第 41 條第 1 項所明定。次按前開老人保護及安置所需之費用,由主管機關先行支付者,得檢具費用單據影本、計算書,及得減輕或免除之申請程序,以書面行政處分通知老人、老人之配偶、直系血親卑親屬或依契約負照顧義務者於 60 日內返還,老人福利法第 41 條第 3 項亦定有明文。查本件:
- (一)依卷附訴願人等2人戶籍資料影本記載,訴願人○○○為○君之直 系血親卑親屬,訴願人○○○為○君之配偶,依民法第1114條第 1款及第1116條之1規定,訴願人等2人對○君負有扶養義務。原處 分機關依老人福利法第41條第1項規定對○君予以適當保護及安置 ,並先行支付保護安置期間所需費用後,依同法第41條第3項規定 ,以原處分檢附安置費用一覽表通知訴願人等2人繳納前開費用計3 6萬8,133元,並無違誤。
- (二)又訴願人等2人並未提出經法院作成免除對○君扶養義務之確定裁 判等相關證明文件,其等2人仍對○君負扶養義務,是訴願人等2人 尚難以其等具有民法第1118條之1第1項、第2項規定之事由,主張 免除○君之保護安置費用。另原處分機關111年3月28日北市社老字 第1113047531號函所附答辯書記載略以:「……訴願人已於111年3

月 18 日遞送安置費減免申請,○君安置費用減免與否,應視審查結果而定,惟尚不得據以免除對○君之民法上撫養義務·····。」訴願主張,不足採據。從而,原處分機關所為原處分,揆諸前揭規定,並無不合,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,本件訴願為無理由,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,決定如主文

訪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
表
表
要
表
表
表
要
表
表
要
表
表
表
表
表
表
表
表
表
表
表
表
表
表
表
表
表
表
表
表
表
表
表
表
表
表
表
表
表
表
表
表
表
表
表
表
表
表
表
表
表
表
表
表
表
表
表
表
表
表
表
表
表
表
表
表
表
表
表
表
表
表
表
表
表
表
表
表
表
表
表
表
表
表
表
表
表
表
表
表
表
表
表
表
表
表
表
表
表
表
表
表
表
表
表
表
表
表
表
表
表
表
表
表
表
表
表
<t

委員 范 秀 羽

委員 邱 駿 彦

委員 郭 介 恒

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0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,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,向臺灣臺北地

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(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: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1段248號)